

证券代码：8311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姜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2023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（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1日